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惠湾经统函〔2023〕12号

关于申报2022年“小升规”企业 区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大亚湾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惠湾委办函〔2019〕1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小升规”企业区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的首次“小升规”工业类、服务业类企业，具体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奖励标准

根据《大亚湾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惠湾委办函〔2019〕15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首次转型升级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大亚湾开发区“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4. 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如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须登录信用惠州网站进行信用修复。如逾期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将不予奖励。

四、有关要求

各相关企业于7月21日前将以上材料盖章扫描版文件提交至我局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组进行审核。上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材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

- 附件：1. 大亚湾开发区“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书
2. 大亚湾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惠湾委办函〔2019〕15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刘佩珺；联系电话：5562316；邮箱：

gmjzxqyk@dayawan.gov.cn）